

專案質詢

8-1-8-06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，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。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，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並置專業人員，辦理學校衛生業務。同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因此，依據前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義務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98 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,434 所，應置護理人員 4,297 人，惟實際設置 3,451 人，尚不足 846 人。除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及新竹市 4 縣市外，其餘台北市等 21 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；其中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，不但違反前揭規定，更使學童健康權益遭到嚴重漠視。
- 三、揆諸前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要求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，以確保學童健康。因此，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。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。